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49,620,5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国微	股票代码	002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林虎	阮丽颖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丹路1008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传真	0315-6198179	010-56757366	
电话	0315-6198161	010-56757310	
电子信箱	dulh@gosinoic.com	zhengquan@gosino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国内主要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上市公司之一，以特种集成电路、智能安全芯片为两大主业，同时布局石英晶体频率器件领域，为移动通信、金融、政务、汽车、工业、物联网等多个行业提供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和终端产品，致力于赋能千行百业，共创智慧世界。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及产品包括：

（1）特种集成电路业务

产品涵盖微处理器、可编程器件、存储器、网络及接口、模拟器件、ASIC/SoPC等几大系列产品，600多个品种，同时可以为用户提供ASIC/SOC设计开发服务及国产化系统芯片级解决方案。

（2）智能安全芯片业务

主要包括以SIM卡芯片、金融IC卡芯片、电子证照芯片等为代表的智能卡安全芯片和以POS机安全芯片、非接触读写器芯片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安全芯片等，同时可以为通信、金融、工业、汽车、物联网等多领域客户提供基于安全芯片的创新终端产品及解决方案。

（3）石英晶体频率器件业务

产品覆盖石英钟体贴振荡、石英晶体振荡器、压控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恒温晶体振荡器等主要品类，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车用电子、工业控制、人工智能、医疗设备、智慧物联等领域。

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在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供应链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形成了体系化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龙头之一，在智能安全芯片和特种集成电路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相关设计研发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具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SIM卡芯片业务在中国和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在金融IC卡芯片、新一代交通卡芯片、以及身份证读头、POS机SE芯片市场份额均为国内领先。同时，公司是国内特种集成电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用户遍及各相关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7,533,863,456.61	15,328,754,125.82	14.39%	11,592,248,3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4,170,100.78	9,703,075,490.59	20.11%	7,243,496,083.3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565,369,089.74	7,119,905,165.64	6.26%	5,342,115,10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703,220.87	2,631,891,288.93	-3.84%	1,953,785,79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1,139,937.49	2,461,920,189.21	-2.88%	1,795,845,5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32,435.95	1,726,500,665.66	2.63%	1,192,512,79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15	3.0978	-3.43%	2.2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96	3.0904	-3.29%	2.2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0%	31.06%	-7.26pct	31.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0,705,013.10	2,193,835,167.20	1,907,901,749.30	1,922,927,1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817,563.64	808,386,321.57	638,799,073.86	499,700,2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826,780.28	779,714,733.12	599,564,622.74	469,033,80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02,860.35	968,068,740.07	32,081,184.42	590,589,651.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6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220,901,326	0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7,747,6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	17,939,75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5,758,89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2,020,737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1,517,52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632,874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96%	8,114,43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7,651,606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323,30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87,996	1.65%	61,100	0.01%	15,758,895	1.85%	414,500	0.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4,467	0.99%	11,400	0.00%	11,517,521	1.36%	20,2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69,011	0.88%	73,800	0.01%	8,632,874	1.02%	132,1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新增	0	0.00%	8,114,437	0.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发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微转债	127038	2021年6月10日	2027年6月9日	149,251.03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兑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5,970,398.4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国际最新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微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以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对“国微转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10%	36.23%	-3.13pc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9,113.99	246,192.02	-2.8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5.20%	142.32%	-7.12pct
利息保障倍数	40.00	42.58	-6.06%

三、重要事项

1.受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2021年6月，公司完成1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继续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基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同态微电子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实施的“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于2023年7月4日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工作，累计回购股份6,39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10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52,971元（不含交易费用）。

3.转让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4,795.97万元。2023年9月6日，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道杰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BJAG1B0151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0,703,220.8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541,728.8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76,395,826.87元，减去年中已分配股利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65,657,318.9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即期回报的原则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49,620,5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73,392,68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66%，现对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下行周期，需求持续低迷，2024年行业整体有望重回增长，但不同细分市场表现不一。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加大开发投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2023年研发投入16.33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21.58%，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支持产品持续迭代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以保障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需要充足、安全的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日常经营需求，以应对市场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落实以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编制要求，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马朝松先生、胡永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盈利状况，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即期回报的原则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49,620,5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73,392,68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披露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其开展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72,200万元。其中，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65,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6,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马道杰先生、谢文刚先生、陈杰先生、范新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在上述信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可分多次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在上述信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可分多次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分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6、7、8项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丽颖

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